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87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郭勝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富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案號：115年度彰簡字第632號)，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本院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5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1,8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1月2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62,50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8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5日下午1時1分許，駕駛之BHW-3391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在彰化秀傳醫院地下2樓停車場，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蕭匡智所有並駕駛之8378-U8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損壞，受有B車維修費用62,503元之損害(含折舊後零件7,703元、工資14,700元、烤漆40,1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雖本件事故地點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先予敘明。觀諸卷附兩車發生碰撞當時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0-23頁)，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兩車在地下1樓停車場轉彎處交會，A車右邊車身離其駕駛方向之右側車道線約有1台車之距離，而B車左後輪則貼近其駕駛方向之左側車道線等情，顯見兩車均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始致碰撞，並考量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兩造各應負5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1,252元(計算式：62,503元x50%＝31,2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2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2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婉凌